合同编号：HT2026-26-1-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2 包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北京金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合同编号：HT2026-26-1-Z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面向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2包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北京金制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2包（项目名称）中所需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垂类大模型软件平台（货物名称）经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以 ZRGY-CCGP-2609011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金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 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现化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类2包（项目名称）中所需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亚类大型实训平台（货物名称）经 中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ZRGY-CCGP-2609011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金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中标人。现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答疑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 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卖　　方**：	北京金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 5 号院 6 号 19 层 19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代码：	301100000031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110060194018800009512
联系人：	王佼	**联系人**：	王晓彤
电　　话：	13601310891	**电　　话**：	13436413023
授权代表：	王佼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钏 (签字)
	2026年 11月 9日		年　月　日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买方确认交期与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指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北京金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古门路 368 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京路 5 号院 6 号 19 层 19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110060194018800009512
		银行代码：	301100000031
联系人：	王佼	联系人：	王晓彤
电　话：	13601310891	电　话：	13436413023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投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损、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涂料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运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付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前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向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20.79 万元（合同金额的 70 %）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为卖方投“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_20.79_万元（合同金额的 70 %）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经合法各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技检结果自己检验结果或买方所发现的其他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及时作出答复，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或、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出厂检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按退货物低劣程度、贬值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商检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作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违反合同项下其他重大违约责任的，一经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买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遇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转让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5 %**__**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在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签订同等法律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电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金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金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接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2 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垂类大模型软件平台	软件	297000.00	/
合计	297000.00			

采购结果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加气站建设项目（二）第2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总价	分类（货物、服务、工程）（特定资格）	报价说明	备注
1	/	297000.00	软件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厂正版的软件产品，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合计		297000.00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2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垂类大模型软件平台	1套	金钏 V1.0 规格：后附页	北京	297000.00	**297000.00**
合计	297000.00					

表二

合计							

规格：

（一）总体技术满足如下要求

系统架构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高并发、高可用的业务需求，实现系统模块灵活配置，数据动静分离；

系统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Chrome、Edge、Firefox、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采用PostgreSQL开源关系型数据库，支持水平扩展达到高可用性和高性能；

后端采用Python 3.11 + FastAPI技术框架，前端采用TypeScript+Vue3实现前后端分离；

采用Redis缓存数据库进行用户数据和热点数据缓存，提升系统响应速度；

系统可抵御SQL注入、CSRF、XSS等常用攻击手段，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

支持多用户统一登录入口，系统管理员、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课程教师统一登录；

支持Docker容器化部署，提供Dockerfile与Compose编排文件，支持Linux及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部署；

最大并发用户数不低于20，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0%。

（二）基座基本功能满足如下要求

1.模型接入与调度管理

支持MoE架构大模型接入与调度；

▲支持通过OpenAI兼容API接入大模型推理服务，支持多模型Provider路由与故障回退（Fallback）机制；

支持模型列表管理、API密钥管理、凭据池（Credential Pool）管理、路由规则配置；

▲支持多轮对话能力与并发推理能力，支持流式输出返回；

2.智能体运行时与任务编排

规格：

（一）总体技术指标如下要求

系统架构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高并发、高可用的业务需求，实现系统最灵活配置，数据心脏分离；

系统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Chrome、Edge、Firefox、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采用PostgreSQL开源关系型数据库，支持水平扩展达到高可用性和高性能；

后端采用Python 3.11 + FastAPI技术框架，前端采用TypeScript+Vue3实现前后端分离；

采用Redis缓存数据库进行用户数据和热点数据缓存，提升系统响应速度；

系统可抵御SQL注入、CSRF、XSS等常用攻击手段，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

支持多用户统一登录入口，系统管理员、教学督导人员、专业负责人、课程教师统一登录；

支持Docker容器化部署，提供Dockerfile与Compose编排文件，支持Linux及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部署；

最大并发用户数不低于20，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0%。

（二）运维技术功能指标如下要求

1.模型接入与调度管理

支持MoE架构大模型接入与调度；

▲支持通过OpenAI兼容API接入大模型推理服务，支持多模型Provider路由与故障回退（Fallback）机制；

支持模型别名管理、API密钥管理、凭据池（Credential Pool）管理，路由规则配置；

▲支持多线程异步并发推理能力，支持流式输出返回；

2.容错体运行时与任务编排

▲采用多入口接入+统一智能体运行时+持久化任务编排+插件化工具总线+分层状态存储架构方式；

智能体运行时包含提示词装配、模型路由、工具调度、重试回退、上下文压缩、执行回调组件；

任务编排支持持久化任务看板、依赖关系、执行心跳、阻塞/完成状态、独立工作进程，任务状态可追踪可恢复；

支持将复杂任务拆分为多个工作单元并行执行，支持批量数据采集、批量预测、知识更新等长链路任务；

支持多实例配置隔离、技能隔离、会话隔离、密钥隔离、运行状态隔离，不同实例互不干扰但可协作；

3.知识库与工具扩展

知识库采用岗位标准库+专业标准库+课程资源库+案例库+规则库+知识树/关系映射组织方式

支持条件过滤、关联遍历、路径查询、聚合统计等查询方式，常用知识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支持增量导入Markdown、YAML、JSON格式知识文件，支持热加载，无需重启系统即可完成知识更新；

支持引用溯源，每个判断结果可回链到源知识条目和对应段落；

支持MCP外部能力接入、插件扩展体系、二次开发扩展

4.会话管理与API接口

▲支持会话保存、会话恢复、会话检索、会话续跑、会话留痕，会话留痕保留输入、输出、工具调用和阶段结果；

支持静态上下文装配与动态上下文装配，支持结果裁剪与引用保留；

支持持久记忆、跨会话记忆、长期偏好与环境记忆；

API接口采用RESTful（OpenAPI 3.0）+ WebSocket协议，支持Bearer Token（JWT）与API Key两种认证方式；

支持请求限流，默认每用户限流100次/分钟，阈值可配置；

支持批量接口，CSV/Excel格式批量导入导出，支持文件上传单文件最大200MB，支持断点续传；

接口文档自动生成Swagger UI与Redoc两种形式；

5.OCR识别与监控运维

▲集成OCR识别引擎，中文印刷体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8%，中文手写体识别准确率不低于85%；

支持有线、无线表格识别，支持公章、签字定位；

单页识别速度GPU环境不超过3秒，CPU环境不超过8秒，支持PDF、JPEG、PNG、TIFF、BMP格式，单文件最大200MB；

支持批量处理，单次批量不低于50页，支持CUDA GPU加速；

支持图形化管理控制台，包含配置管理、模型与密钥管理、会话监控、多实例切换、服务状态监控、日志查看；

支持操作日志审计，完整记录用户、时间、模块、操作结果，日志保留不低于1年；

数据备份策略为每日全量备份，RPO不超过24小时，RTO不超过8小时；

（三）机电一体化垂类模型核心功能满足如下要求

1.多源数据采集与人才需求动态预测

支持航天制造企业产能扩张节奏、技术迭代方向、岗位技能缺口等动态数据采集，兼容结构化数据对接与Word、PDF、Excel、CSV格式批量导入，单次批量导入不低于50份；

支持专业群建设数据（招生就业、师资、课程、实训、教学运行）与全流程教学活动数据（课堂、实训、实习、竞赛、考核）采集汇聚；

支持数据清洗、标准化、质量校验与血缘追溯；

基于航天制造企业产能动态数据，预测产能变化对机电一体化相关岗位人才需求规模的影响；

对照岗位任职要求与人才技能供给，识别技能缺口并输出缺口清单；

▲输出包含人才需求规模、能力结构、技能标准三维指标的结构化预测报告，覆盖机电设备装调、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数控设备操作与编程、智能制造装备运维、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岗位，支持导出Word、PDF、Excel格式；

预测结果与专家研判一致率不低于85%，单次预测响应时间不超过120秒；

2.专业动态调整与课程体系重构

基于人才需求预测结果，对专业群各专业开展发展态势评估，输出专业设置合理性、招生规模适配性评估结论；

输出包含问题清单、缺口量化占比、优化方向建议的结构化决策建议报告，支持导出与在线查看；

识别课程体系中与岗位技能标准不匹配的课程、缺失课程与冗余课程，输出课程调整清单，问题识别召回率不低于90%；

3.教学资源智能开发

依据岗位技能标准与课程目标，按项目化、任务驱动式教学规范自动生成教案、课件框架、课堂互动任务、课后习题、考核题库、课程思政融入点等不少于6类教学资源；

生成内容内置航天智能制造领域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与典型工程案例，对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

单门课程全套基础教学资源生成时长不超过5分钟；

支持教师在线批注修改并全程留痕，支持一键导出Word、Excel格式；

支持对生成资源自动开展专业准确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合规性校验；

4.校企合作对接与闭环动态反馈

基于企业人才需求与专业群能力画像，实现校企合作项目（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等）精准匹配推荐；

输出校企资源对接建议，包括岗位实习计划、兼职师资、企业案例、设备设施等合作要素；

基于企业技术迭代方向与专业群技术服务能力评估，输出产业技术服务方向优化建议；

内置人才需求满足度、技能缺口收敛度、课程岗位匹配度、产教融合适配度等核心指标，支持自定义指标；

▲提供人才需求趋势、岗位技能缺口、专业建设适配度、产教融合成效等可视化看板，支持按时间、专业、岗位、区域筛选；

支持对专业调整、课程重构、资源开发等措施实施效果跟踪评估，调整效果与最新产业数据自动反馈回模型与决策环节，形成闭环动态调整机制；

当人才需求与人才培养供给出现较大偏差时自动预警，支持站内通知；

5.机电一体化专业群垂类知识库

▲内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垂类知识库，初始知识条目不低于3000条，涵盖航天智能制造岗位职业标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国家教学标准、专业群课程资源、企业真实工程案例、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等；

知识条目与课程、岗位、技能节点建立关联关系，支撑预测、决策与资源生成环节的引用溯源；

支持领域知识增量导入与热加载，支持企业动态数据回流后的知识自动更新；

（四）领域知识库与教学案例资源满足如下要求

提供航天智能制造领域岗位职业标准资源，覆盖机电设备装调、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数控设备操作与编程、智能制造装备运维、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岗位；

提供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国家教学标准资源，包含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实训要求、毕业要求等；

提供航天智能制造企业真实工程案例资源，覆盖数字化产线、智能装备运维、工业机器人应用、数控加工等典型场景；

提供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包含教案、课件、实训指导书、习题库等，支持直接用于教学落地；

所有资源支持在线检索、预览、下载与关联调用。

售后服务协议

基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垂类大模型软件平台在教学管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场景下的实际使用需求，我公司将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核心目标确定为：保障平台在 36 个月质保期内持续稳定运行，数据与知识资源与产业保持同步，功能与交付成果随教学需要持续优化，全部售后服务免费、及时、可追溯。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全流程售后技术支持、成果修订、数据更新、文档优化等服务，具体免费服务内容包括：

（一）免费全流程售后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对平台软件本身的功能故障、运行异常、性能问题、接口问题、兼容性问题等提供全程免费技术支持，不限服务次数。技术支持内容覆盖基座基本功能：模型接入与调度、智能体运行时与任务编排、知识库与工具扩展、会话管理与 API 接口、OCR 识别与监控运维，以及机电一体化垂类模型核心功能：人才需求动态预测、专业动态调整与课程体系重构、教学资源智能开发、校企合作闭环反馈、垂类知识库等全部功能模块，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持续可用。

（二）成果修订服务

对交付的软件配置成果、知识库成果、教学案例资源、预测报告模板、可视化看板等进行免费修订与优化：因软件自身原因导致的功能适配问题免费整改；校方提出的成果内容调整、页面展示优化、报表字段增减、看板指标调整等需求，在质保期内均免费予以响应和实施；重大修订需求经双方确认后明确完成时限并按期交付，修订完成后提交修订说明。

（三）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更新一轮岗位大数据，具体内容包括：

同步更新产业发展趋势、企业岗位技能需求、行业政策文件等外部数据；

同步更新动态专业能力图谱的节点与关联逻辑，保障图谱与产业实际同步；

持续维护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垂类知识库，对岗位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企业真实工程案例、专业群课程资源等条目进行增补、校验与关联维护；

数据更新前由我公司提供更新方案与更新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更新完成后出具数据更新报告，确保数据可溯源、可核验。

售后服务协议

基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建设大模型软件平台在教学管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场景下的实际使用需求，我公司将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核心目标确定为：保障平台在 36 个月质保期内持续稳定运行，数据与知识资源与产业技术同步，功能与交付成果随教学需要持续优化，全部售后服务免费、及时、可追溯。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远程售后技术支持，故障修复，数据更新，文档优化等服务，具体免费服务内容包括：

（一）免费远程售后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对平台软件本身的功能故障、运行异常、性能问题、接口问题、兼容性问题等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不限服务次数。技术支持内容覆盖基座基本功能：模型接入与调度、智能体运行时与任务调度、知识库与工具扩展、会话管理与 API 接口，OCR 识别与批运维，以及机电一体化垂类模型核心功能：大计需求动态预测、专业动态调整与课程体系重构、教学资源智能开发、校企合作时间反馈、垂类知识库等专部功能模块。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持续可用。

（二）成果修订服务

对交付的软件配置成果、知识库成果、教学案例资源、质测报告模板，可提供各项在验收期内发现问题的修订与优化。因软件自身原因导致的功能运行问题免费提供，按方提出的成果内容调整，页面展示优化，报表字段调减，智能指标调整等需求，在质保期内均免费予以响应和实施；重大修订需先签双方确认后时间完成时限并报测交付。修订完成后提交修订说明。

（三）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更新一轮岗位大数据，具体内容包括：

同步更新产业发展趋势、企业岗位技能需求、行业政策文件等外部数据；

同步更新动态专业能力图谱的节点与关联逻辑，保障图谱与产业实际同步；

持续维护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垂类知识库，对岗位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企业真实工程案例、专业群课程资源等条目进行增补、校验与关联维护；

数据更新前由我公司提供更新方案与更新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更新完成后出具数据更新报告，确保数据可溯源，可核验。

（四）文档优化服务

对随平台交付的各类文档持续免费优化，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运维手册、部署文档、接口文档、培训讲义与课件、操作指引等；当平台功能更新、页面调整或数据模型变化时，同步更新对应文档，保证文档与系统实际状态一致，并向校方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便于学校二次使用。

（五）软件升级与国产化适配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版本更新与补丁升级服务，及时修复已知缺陷、适配浏览器与操作系统版本变化、完善功能细节；升级前提供升级方案与回滚方案，选择非教学时段实施，升级完成后开展功能回归测试并出具升级验证报告，保障升级过程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六）安全服务与等保配合

提供质保期内的安全运维服务，包括漏洞预警与修复、安全加固、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演练等；配合校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提供系统安全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完成安全测评中的整改事项；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项目保密协议，严禁向第三方泄露项目调研数据、院校办学资料、企业产业信息及全套交付成果，发生泄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北京金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四）文档优化服务

对随于合交付的各类文档持续完善优化，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运维手册、部署文档、接口文档、指南指北与课件，操作指引等；当平台功能更新、页面编辑或数据现变化时，同步更新对应文档，保证文档与系统实际状态一致，并向校方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便于学校二次使用。

（五）软件升级与国产化适配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版本更新与补丁升级服务，及时修复已知缺陷，适配浏览器与操作系统版本变化，完善功能细节；升级前提供升级方案与回滚方案，选择非教学时段实施，升级完成后开展功能回归测试并出具升级验证报告，保障升级过程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六）安全服务与等保配合

提供质保期内的安全运维服务，包括漏洞预警与修复，安全加固，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演练等；配合校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提供系统安全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完成安全测评中的整改事项；严格监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严禁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源码数据，院校办学资料，业务产业信息及交付成果，发生泄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北京迈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金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2 包**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2 包
项目编号	ZRGY-CCGP-2609011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RMB：￥297,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和合同备案事宜。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帆昕化科技有限公司：

我招标机构业务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设备-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2包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单位于2026年1月14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决定，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设备-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2包
项目编号	ZBCLY-CCGP-260001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RMB：￥2,900,000.00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内，与我部门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